

越南教育培訓部要求審議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董事會主席職責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教育培訓部剛向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發送一份回復該校董事會有關校長程序執行情況的解釋公文。

在教育培訓部不承認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 2020-2025 學期核定之校長後，該部收到該校的解釋公文。

教育培訓部要求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嚴格執行教育部人事委員會 2021 年 6 月 24 日第 209 號有關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人事工作的決議以及該部 2021 年 7 月 6 日第 2787 號公文（通知不承認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校長 2021-2025 學期的原因）。

同時，教育部要求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審議該校董事會主席職責因不符合規定簽署 2021 年 3 月 16 日第 07/TB-HDT 號通知，於 8 月 31 日前匯報教育部。

教育部提議該校按照現行法律規定，全面處理該官員的來函；考慮集體與個人對違規行為的責任（若有）；得到結果後立即向該部報告。

此前，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董事會主席 Ngô Văn Thuyền（吳文宣）副教授應校長要求與 2021 年 3 月 5 日校務委員會的記錄簽署第 07/TB-HDT 號通知，學校董事會宣佈，自簽署日起，將不會將副校長職責、任務、權力與職位的履行分配予 Trương Thị Hiền（張氏賢）博士。

8 月 22 日下午，董事會主席吳副教授在與年輕報訪問時表示，「作為董事會主席，我代表董事會簽署上述通知。這不是用於任命或任免的通知，解雇只是事件的公告。自 2021 年 3 月，張博士不再擔任副校長職位，因任期已滿。」。

據董事會主席吳先生，因當時學校的校長 Đỗ Văn Dũng（杜文勇）先生沒有建議張博士的案件。根據法律規定，校長（杜校長）需先行推副校長人選後，再由校董事會作出決議。

「因上述原因，校董事會決定不繼續將副校長職位的任務與權力

分配予張博士。」。

校董事會主席還表示，預計下周學校董事會將開會討論此時，並向教育培訓部報告。

同時，教育培訓部認為在 2021 年 3 月 5 日校董事會會議上，校方已討論但沒表決，也沒作出決議是否繼續分配副校長職位給張博士。

校董事會主席就簽署 2021 年 3 月 16 日通知有關不將副校長職位的職責與權力分配予張博士（不依據校董事會決議），此簽署通知與《高等教育法》條款的修改與補充法規第 1 條第 10 款之規定不一致。

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董事會主席簽署上述通知不符合規定，導致張女士不能以黨委常務與副校長職務參加遴選校長過程的各場會議，從而影響遴選校長過程步驟的結果。

因此，教育培訓部不承認校董事會的決議有關 2020-2025 年胡志明市技術師範大學校長。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8 月 22 日，年輕網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yeu-cau-xem-xet-trach-nhiem-chu-tich-hoi-dong-truong-dh-su-pham-ky-thuat-tp-hcm-20210822141107902.htm>